

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存放管理須知

104 年 3 月 05 日第 1040146451 號簽奉核准

105 年 3 月 15 日第 1050177137 號簽奉修正

113 年 01 月 17 日第 1130055278 號簽奉修正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存放物品在存放時間，能有效管理並避免損壞或超出保存期限，造成受災戶或使用者的二次傷害，因此特訂定本須知，以確認物品使用安全。

貳、管理內容：

配合本所存放物資，分為物品及食用品，並定期存放一定數量(食品以實際保存期限為準，物品每 3 個月檢查其堪用性)，管理進出物品數量，同步更新衛生福利部「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」，據實填報「區公所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」(按月)、「區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」(按季)，並於規定期程內回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，以確實掌控物資存貨量。

各項存放物資在有效期限內受損而不堪使用時，請立即通知本所社會課天然災害物資儲備業務承辦人員更新。

參、檢查內容：

在物品存放期間，每 3 個月定期檢查物品是否受損壞，或超出保存期限，並詳細登記在檢查表內，以便所需能立即供應災民使用。

為確保物資符合安全使用期限，本所應於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，並得依規定公開拍賣(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)或轉送弱勢族群、社會福利服務機構、偏鄉學校、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餐飲服務之長者、公所辦理公務或活動時使用等方式處理；其盤點與後續處理方式由本所依規定辦理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，必要時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。

伍、本須知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